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李秘書佩芸代理)

馬國際處長遠榮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劉院長惠芝 張院長文彦

浦院長忠成 張主任德勝(高教授台茜代理)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王主任沂釗 羅主任寶鳳 彭處長勝龍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教授立中 周教授君彦 張教授海舟(請假) 張教授秀華(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淑玲 張教授國義 張教授益誠 侯教授佳利(委託代理)

李教授明龍 張教授景煜 劉教授吉川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吴教授冠宏 李教授進益(委託代理) 許教授又方 許教授子漢(委託代理) 王教授君琦 郭教授平欣 張教授銘仁 陳教授鴻圖(委託代理)

- 47.12.11 M. 47.1

呂教授傑華 徐教授揮彥 石教授忠山 康教授培德(請假)

李教授維倫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高教授台茜 劉教授明洲 石教授明英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 梁教授金盛 張教授威克

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謝教授若蘭 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楊教授政賢 黄教授毓超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 顧教授瑜君(請假) 蘇教授銘千(委託代理) 楊教授懿如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田教授名璋 林教授世悠 林教授淑雅(委託代理)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劉教授弼仁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周庭加老師 朱文正老師 林融慕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邱翊承代行組長 王惠貞護理師 潘秀娥組長

李宇峰代理組長 游守正先生

學生代表

簡子涵同學(委託代理) 林穎璨同學 李瑋智同學 鄭學鴻同學

邱昱翔同學 許冠澤同學 吳岱蓉同學 許雯媛同學(委託代理)

邱璿諭同學 史家蓁同學(委託代理) 林杰儒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先生

列席人員:張菊珍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校長續任校務說明報告與問答

參、議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主席迴避,由朱副校長景鵬代理主席)

案 由:辦理本校趙校長涵捷續任投票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秘書室 108 年 1 月 22 日移來有關教育部函送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簽案辦理。(附件 1)
- 二、本校趙校長涵捷第一任任期為 105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止,將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任期屆滿,有關辦理校長續任事項說明如下:
- (一)法令依據:(附件2)
 - 1.大學法第9條。
 - 2.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 3.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
 - 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
 - 5.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校長續任作業流程:
 - 1.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172313 號函,徵詢本校校長是

否參加續任評鑑。本校 107 年 11 月 16 日東秘字第 1070023058 號函復,校長有意願續任並檢陳「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送教育部進行評鑑。

- 2.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09441 號函(附件 3)復已完成續任評鑑並檢附「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
- 3.本校另行函送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 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送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 4.依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4款規定:「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通過,始得續任。」爰召開校務會議辦理續任投票。經查現行全體校務會 議代表96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須達64人以上出席。

三、本次投票與開票說明:

- (一)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為免重複領票或冒領選票,請續任同意權人(校務會議代表)於投票人員名冊簽章後,領取選票,並參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規定,如校務會議代表因公未能出席,受委託者或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職務代理人須出具委託書始領取選票。
- (二)選票列「同意續任」、「不同意續任」二欄圈選,應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 具,在圈選格內圈選蓋印,以其他方式圈選者一律為無效票。(附件 4)
- (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附件 5)
- (四)商請校務會議代表共同推派監票人員2人,並請於投票前清點選票,唱票及計 票工作由承辦單位指派人員辦理。
- (五)投票完成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
- 決 議: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代表共計 96 人,出席代表 91 人(含委託代理,主席未列計),領票 91 票 (主席迴避),同意票 80 票,不同意票 11 票,無效票 0 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同意票已達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通過趙校長涵捷續任校長案。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6 時 30 分